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

东华职院发〔2026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学生专业技能大赛组织与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专业技能大赛组织与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经2026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、董事会批准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专业技能大赛组织与实施细则
(试行)



附件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学生专业技能大赛组织与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（经 2026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大赛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引领作用，持续推进“岗课赛证”融通的项目化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、国家和省职业技能大赛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专业技能竞赛，是指国家教育部举办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举办的世界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国赛）和广东省教育厅举办的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举办的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（以下简称省赛）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三条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秉持“铸匠心·精匠技·成匠才”竞赛育人理念，紧密

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升级与技术迭代需求，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、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为核心，将技能大赛作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推动产教深度融合、检验育人成效的核心载体，通过顶层设计与系统实施，激发全校师生“比学赶超”的内生动力，打造“人人渴望成才、人人努力成才、人人皆可成才、人人尽展其才”的竞赛育人新生态。

第四条 工作目标

（一）竞赛成绩突破。三年内，省赛获奖数量及一等奖数量年均增长20%以上，国赛参赛项目数及获奖数实现历史性突破。三年后，各级别赛项获奖数量和质量逐年上升。

（二）育人模式改革。全面推进“岗课赛证”融通的项目化教学改革，形成“以赛促学、以证（含竞赛获奖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，下同）代考”的教学新常态。

（三）师生梯队建设。建立跨年级的“实战型”学生竞赛梯队和“教练型”指导教师梯队，确保竞赛经验的传承与创新。

（四）产教深度融合。依托校企合作资源，将企业真实生产项目、技术标准等引入竞赛训练，提升竞赛内容的实战性。

第三章 实施举措

第五条 学生层面

（一）以“三大活动”营造“技能宝贵”的校园文化氛围

1. “**东华大讲堂**”。教务处组织各二级学院定期邀请优秀校友（竞赛获奖者）、技术能手、技能大师、大国工匠进校面向大

一新生开展“东华大讲堂”讲座，分享成长经历、技术前沿和竞赛心得，让大一新生入学即感受到技能的魅力。

2. “学长面对面”。竞赛指导教师不定期组织大二、大三竞赛团队成员与大一新生进行沙龙式交流，通过“传帮带”的形式，分享训练日常、备赛经验和比赛心得，消除低年级学生对竞赛的畏难情绪。

3. “技能文化月”。各二级学院组织各专业利用职业教育活动周，集中展示学生技能作品、竞赛成果，运用校园媒体广泛宣传获奖师生事迹，让“学技能、比技能”成为校园新风尚。

(二) 以“三阶递进”实战训练机制培育实战型学生梯队

1. “筑基期”陪着练。由指导教师遴选大一优秀新生作为预备队员，在第1、2学期常态化现场观摩大二、大三学长技能竞赛训练，并参与基础技能模块的日常训练，提前熟悉竞赛规程和技术要点。

2. “主力期”上场练。在第3学期，经过一年观摩陪练的学生，经指导教师遴选作为竞赛主力军，与已经历1次省级比赛的学生组成竞赛“主力军团”，接受常态化的备赛训练，在实战中检验技能、磨炼心态。直至省赛报名前（第3、5学期末），由教务处牵头、二级学院配合，在“主力军团”中择优遴选选手组成省赛出征团队，经赛前集训后代表学校正式参加省级比赛。

3. “提升期”再决战。已经历1次省级比赛的大二学生在总结参赛经验教训的基础上，进行强化补差实战训练，经指导教师推荐于第5学期末第二次报名代表学校参加省赛（已获省奖的学

生原则上都要二次参赛),以冲击更高级别赛事和更高级别奖项,实现“经验反哺,高位突破”。

(三)以“三重激励”激发学生内生动力

1. 奖励奖金。学校对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团队,按照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竞赛活动奖励办法》给予奖金奖励。

2. 授予荣誉称号。每学年省赛结束后,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召开全校总结表彰暨下一年工作部署会,为当年荣获省一等奖的学生授予“技能之星”荣誉称号、为上年荣获国赛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冠军、亚军、季军的学生分别授予“金牌匠星”“银牌匠星”“铜牌匠星”“冠军匠星”“亚军匠星”“季军匠星”荣誉称号并隆重表彰,并在评优评先、实习就业推荐等方面给予优先权。

3. 学分认定。学校对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学生,按照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(修订)》,对所获奖项进行学分认定和课程转换。

第六条 教师层面

(一)深化“岗课赛证”融通的项目化教学改革

1. 重构课程内容。各专业要重点对接1—2个省级专业技能赛项,并将赛项清单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,也可以专业群对应赛项清单的形式列出;各专业至少将2门专业核心课程升级为“岗课赛证融通的项目化”课程,将专业重点对接的赛项赛题和考证要求纳入课程教学内容,将企业真实生产项目转化为课程教学项目。依托校企合作资源,将企业岗位的典型工作任务、技术标准、业务流程等引入竞赛训练,提升竞赛内容的实战性。

2. 创新考核方式。按照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课程考核评价改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推行“以赛促学、以证代考”。

（二）建立“师生双梯队”培优责任制

1. 组建“教练型”指导教师梯队。每个省级以上赛项由校企教师、有竞赛指导经验的专任教师和青年骨干专任教师共计 4-5 名混编组建“教练型”指导教师梯队（以下简称教练团队），每个教练团队至少要有 1 名企业指导教师，至少要有 1 名有省赛指导经验的专任教师（其中之一作为队长），至少要有 1 名青年骨干专任教师，以“传帮带”的形式确保竞赛经验的传承与创新。

每个教练团队要根据赛项规程和竞技要求，制定团队竞赛目标和备赛训练实施方案，并按要求提交二级学院审核、教务处审定备案。省赛利用秋季学期、国赛利用春季学期“课赛融通”课程日常教学时间、晚自修时间、课余时间、整周实训时间等开展常态化、系统化训练，省赛利用寒假、国赛利用暑假开展赛前强化集训，避免“赛前突击”，严禁“赤手空拳”上场比赛。为提高备赛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省赛在秋季学期备赛期间，教练团队要组织备赛学生到赛项对口的岗位开展 1-2 周的真岗实践体验，并为学生开具实习实践证明。

2. 组建“实战型”学生竞赛梯队。每学年春季学期，教练团队要在同一专业大类跨年级选拔、指导至少 10 名有潜力的学生（原则上要包含当年已获省奖的全部学生），组成常设的省赛“实战型”学生竞赛梯队（以下简称学生团队）。在教练团队指导下，

以“三阶递进”实战训练机制开展常态化、系统化训练和赛前集训。

3. 建立“师生双梯队”局部优化机制。每学年春季学期，教练团队、学生团队在省赛一结束，就要对省赛备赛、参赛的全过程进行复盘，总结经验，查摆问题，并以冲击更高级别奖项和更高级别赛事为目标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提升举措，包括但不限于实施“师生双梯队”局部优化机制，尽快启动下一年竞赛项目的全面调研、分析、选题、基础训练等前期准备工作，确保春季学期完成竞赛项目设计。一旦步入秋季学期，为确保有效实现竞赛目标，教练团队和学生团队需切实履行竞赛培优主体责任，捆绑推进省赛备赛训练，不允许再调整教练团队、学生团队成员。

（三）强化教师激励保障措施

1. 奖励奖金和计算工作量。对指导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的教练团队，按照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》给予每个赛项计算工作量，按照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标志性成果及专项奖励办法》给予奖金奖励。

考虑实施本细则赛前备赛训练周期拉长至近一年，对指导竞赛获得省级奖的教练团队，按照获得省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再分别给予每个赛项的教练团队计算 100 节/项、50 节/项、20 节/项的指导学生竞赛工作量；若被省教育厅推荐参加国赛获奖，按照获得国赛冠军、亚军、季军、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再分别给予每个赛项的教练团队计算 150 节/项、135 节/项、120 节/项、100 节/项、80 节/项、50 节/项的指导学生竞赛工作量。

2.授予荣誉称号。每学年省赛结束后，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召开全校总结表彰暨下一年工作部署会，为当年荣获省一等奖的指导教师授予“工匠之师”荣誉称号、为上年荣获国赛冠军、亚军、季军、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的指导教师分别授予“冠军教练”“亚军教练”“季军教练”“金牌教练”“银牌教练”“铜牌教练”荣誉称号并隆重表彰，并在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审、职务晋升、国内外访学和校外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权。

第七条 竞赛项目层面

（一）聚焦优势项目，实施资源倾斜扶持

将全校参加省赛的项目分为“优势项目（近三年已获奖）”“潜力项目（对接赛项的专业市场前景好、招生规模大、人才培养与就业质量高，为学校重点建设或重点发展的专业）”“一般项目（相对潜力项目，对接赛项的专业为学校普通等级的专业）”。对优势项目，实施资源倾斜重点扶持，优先保障优势项目的耗材采购、外出培训和拉练等经费（按学校规定流程线上申请审批后方可执行），优先保障优势项目的训练条件，优先为优势项目聘请省内外知名专家、国赛裁判等进行一对一指导。对潜力项目和一般项目，资源保障扶持优先级依次降低，学校将结合当年实际情况确定。

（二）聚焦竞赛成果，实施分步审批管理

第一步：审核指导教师和赛项。

1. 每名专任教师作为第1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省级赛项，且作为第2指导教师最多参与1个省级以上赛项的指导。

2. 可作为省赛指导教师和可参加的省级赛项从高到低的优先级为：近三年已获奖的指导教师（包括第1和第2指导教师，下同）及其赛项；近三年指导省赛3次且所有赛项的成绩均位列全省前70%的指导教师及其赛项；近三年指导省赛所有赛项的成绩中有2项位列全省前70%的指导教师及其赛项；近三年指导省赛1次且赛项成绩位列全省前70%的指导教师及其赛项；前期未指导过省赛的指导教师，但赛项为“潜力项目”或属省赛新增的项目；学校审批通过参加省赛的指导教师及其赛项。

3. 不支持经费的省赛指导教师和赛项包括：近三年指导省赛所有赛项的成绩中有3项位列全省倒数3名内的指导教师及其赛项；近三年指导省赛所有赛项的成绩中有3项位列全省后30%的指导教师及其赛项；近三年指导省赛有2次及以上无故弃赛的指导教师及其赛项；属于“一般项目”且近三年有2项及以上竞赛成绩位列全省倒数3名内的指导教师及其赛项；赛项不在参赛学生所在专业（群）人才培养方案所列的赛项清单即专业不对口的赛项；学校审批不支持外出参赛经费的指导教师及其赛项。

4.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赛项的指导教师及其赛项，按照上述第1、2、3所列原则，由所在教练团队队长推荐、二级学院院长审核后，按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参赛申请流程线上填写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经学校审批后方可在大赛官方系统报名参赛。报名成功后，再按照规定走线上流程申请外出参赛经费。

第二步：审核外出参赛经费。

由学校审批通过且支持参赛经费的第一指导教师，按照学生

专业技能竞赛经费申请流程线上填写申请表（附件2），经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层面

（一）强化主体担当，做实“院-校”两级联动

各二级学院需结合专业特点，有效落实“岗课赛证”融通的项目化教学改革，将企业真实生产项目、岗位典型工作任务、技术标准、业务流程等融入教学内容和竞赛内容，以多种方式常态化开展院级技能竞赛“普惠制”海选，通过“全员参与”的院赛，选拔优秀苗子，组建学院的竞赛后备师生人才库。

（二）深化产教融合，引入企业资源

邀请合作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练（作为教练团队的一员），争取合作企业为学生省级以上竞赛提供设备或技术平台支持，为企业输送更多获奖的优秀技能人才，实现校企双赢。

（三）聚焦竞赛成果，强化激励保障

学校对获省级以上奖项数量多、获奖等级高的二级学院，在下一年的省级以上参赛项目数量和经费支持、招生计划分配、校内实训室建设立项等方面给予实质性倾斜。

第九条 学校层面

（一）健全四级体系，形成良性循环长效机制

健全“院级全员参与、选拔苗子”“校级对接省赛、择优遴选”“省赛集中优势、全力冲刺”“国赛全力以赴、高位突破”的“四级竞赛”运行体系，形成“层层选拔、级级提升”的良性循环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赋予二级学院自主权

1. **放权。**将竞赛“师生双梯队”的选拔权、训练计划方案的制定权、获批的部分训练经费使用权下放给二级学院。允许二级学院根据备赛及竞赛需求，在提前向教务处申请备案的前提下，灵活调整竞赛师生团队的教学安排（如集训期间调停课）。

2. **管理。**学校层面负责顶层设计、目标考核、资源统筹和重大赛事的协调服务，并将竞赛成绩纳入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。

3. **服务。**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后勤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变管理为服务，全力做好参赛师生的后勤保障、心理辅导、学业帮扶等工作，解决师生备赛的后顾之忧。

第四章 保障机制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成立由校长任组长、分管教学副校长和学生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、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”，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，统筹全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工作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。设立“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专项经费”，实行专款专用，并建立与竞赛成绩挂钩的动态增长机制。

（三）制度保障。在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东华学院发〔2025〕82号）、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标志性成果及专项奖励办法(试行)》（东华学院发〔2025〕84号）、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关于职称评审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东华学院发〔2024〕68号）、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部门绩效考核方案

（修订）》（东华学院发〔2025〕85号）、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个人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华学院发〔2025〕118号）、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（东华学院发〔2025〕91号）、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（东华学院发〔2025〕91号）、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（东华学院发〔2025〕91号）等制度中对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师生进行激励，确保各项激励措施落实到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
2.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经费申请表

附件 1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

赛事名称		赛事主办单位	
参赛项目名称		竞赛级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 级（国家级）A 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 级（国家级）B 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I 级（省级）A 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I 级（省级）B 类
竞赛举办地点		教师工作量	
参赛项目所属学院		竞赛领队人及联系电话	
第 1 指导老师		联系电话	
第 2 指导老师		联系电话	
参赛学生专业、班 级和姓名			
赛项与专业	赛项是否在参赛学生所在专业（群）人培养方案所列的赛项清单中。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指导教师	第 1 指导教师近三年是否指导学生参加过本赛项。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指导教师近三年是否指导学生参加过本赛项。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竞赛项目基础	包括：1. 开课情况（课程名称、课程类别、学时、学分、课赛融合实施情况）；2. 赛项近三年参赛成绩（获奖情况或省内排名情况）；3. 各指导教师近三年指导省级以上比赛成绩（获奖情况或省内排名情况）；4. 各参赛学生近三年参赛情况及参赛成绩（获奖情况或省内排名情况）。		

<p>竞赛项目 实施方案</p>	<p>包括：1. 项目类别（指优势项目、潜力项目、一般项目）、指导教师和学生团队构成及已具备的基础；2. 赛前训练计划方案；3. 竞赛所需资源支持；4. 竞赛获奖目标。</p>	
<p>备 注</p>		
<p>指导教师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<p>教务处审核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分管副校长审批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<p>校长审批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<p>董事会审批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经费申请表

赛事名称	赛事主办单位	参赛项目名称					
参赛项目所属学院	指导老师及联系方式	参赛学生专业、 班级及姓名					
序号	日期	出差人姓名	出发地	目的地			
					公里数	天数	
交通费(元)		餐补	住宿费	金额合计			
自驾车	油费				路桥费	代驾费	停车费
业务交流餐费					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董事会成员，校领导。

主办部门：教务处

联系方式：020-22693156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年4月9日印发
